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范运行及财务与会计条件

（一）规范运行条件

1、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020359号），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115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115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天健华证中洲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020359号），认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115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115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115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854,447.9元、35,508,069.5元、62,414,578.36元，累计为124,777,095.76元，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03,824.85元、17,448,311.5元、63,457,356.58元，累计为108,909,492.93元，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3%，不高于20%；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

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深圳市相关规章的规定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通知；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规范运行及财务与会计方面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

《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115 号）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115 号）、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所涉及的其他方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115 号）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张文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 43.65% 的股份。

（2）肖敏，持有发行人 38.8% 的股份。

（3）王九魁，系第一大股东张文东的岳父，持有发行人 14.55% 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企业

(1) 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发行人现持有东莞漫步者 100%的股权。

(2) 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爱德发 100%的股权。

(3) 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漫步者”），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漫步者 100%的股权。

(4) 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德发”），发行人现持有香港爱德发 100%的股权。

(5) 加拿大爱德发（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 中文简译为“加拿大爱德发”），香港爱德发持有加拿大爱德发 70%的股权。

3、发行人参股企业

深圳普兰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兰迪”），发行人现持有深圳普兰迪 40%的股权。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包括张文东、王晓红、肖敏、邵瑞庆和李玲瑶。

发行人监事包括王九魁、范钢娟和李兰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文东、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肖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晓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敏、张文东、首席 ID 设计师谢晓光、高级工业设计工程师哈洪民、高级设计师董晔。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 北京易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迪飞”）

(2) 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发”）

(3) 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多”）

(4) Edif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称“BVI 爱德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VI 爱德发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已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并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注销 BVI 爱德发银行账户。

(5) 北京新风汇鑫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新风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日常销售关联交易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单位: 万元

关 联 方	交 易 事 项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BVI 爱德发	销售多媒体音箱			15,605.62	26.47%	19,170.16	40.59%	12,511.97	31.92%
	销售耳机			341.96	33.63%	94.45	17.08%	11.93	1.92%
	销售其他			17.36	10.01%	132.70	58.46%	13.36	13.16%
易迪飞	销售多媒体音箱			12,231.16	20.75%	14,339.10	30.36%	12,254.53	31.26%
	销售汽车音响			38.41	42.21%	5.45	70.10%	0.00	
	销售耳机			170.56	16.77%	195.12	35.29%	170.13	27.32%
	销售其他			14.32	8.25%	0.00		0.00	
爱迪发	销售多媒体音箱			6,051.82	10.27%	4,843.42	10.26%	4,980.41	12.71%
	销售汽车音响			1.27	1.40%	0.00		0.00	
	销售耳机			107.09	10.53%	68.49	12.39%	61.28	9.84%
	销售其他			11.35	6.54%	0.00		0.00	
加拿大爱德发	销售多媒体音箱			448.42	0.76%	338.37	0.72%	113.31	0.29%
深圳普兰迪	材料让售	107.53	92.40%	178.50	44.73%	41.48	22.25%	143.96	43.47%
北京新风公司	材料让售	1.13	0.97%	132.58	33.22%	69.76	37.41%	110.10	33.24%
合 计		108.66	-	35,350.44	-	39,298.51	--	30,370.96	-

(2) 日常采购关联交易（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易迪飞	采购多媒体音箱			185.96	9.84%			5.23	0.28%
爱迪发	采购多媒体音箱			108.48	5.74%				
深圳普兰迪	采购专业音响							124.10	6.69%
北京新风公司	采购多媒体音箱	101.52	100.00%	1,595.54	84.42%	1,489.39	99.21%	1,697.54	91.45%
北京新风公司	采购材料	320.11	1.33%						
合计		421.63	-	1,889.98	100.00%	1,489.39	99.21%	1,826.86	98.42%

(3) 委托加工

①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与深圳普兰迪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发行人目前产能不足，在生产任务紧张的时期，发行人将部分多媒体音箱委托深圳普兰迪加工，加工费按市场定价原则予以支付，预计2008年该等关联交易的委托加工费用为80万元左右。2008年1-6月，发行人委托深圳普兰迪加工多媒体音箱支付的加工费金额为49.81万元。

②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与北京新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北京新风公司加工多媒体音箱，并按市场定价的原则支付加工费。该协议于2008年1月1日生效，预计2008年度涉及的委托加工费为600万元左右。2008年1-6月，北京漫步者委托北京新风公司加工多媒体音箱支付的加工费金额为264.21万元。

2、资金使用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情况（主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其他 应收款	深圳 普兰迪			190	190
其他 应付款	易迪飞			2,700	
其他 应付款	爱迪发			288.44	144.22
其他 应付款	BVI 爱德发	36.81	195.30		
其他 应付款	张文东	123.67		72.55	330
其他 应付款	肖敏			118.4	320
其他 应付款	王晓红	123.67		44.4	120

前述对深圳普兰迪的其他应收款 190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05 年向深圳普兰迪提供的无息借款，该笔借款于 2007 年度已偿还完毕。

前述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股东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及关联公司形成的资金占用，该等借款或资金占用均未计息。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爱德发对 BVI 爱德发形成的资金占用尚余 36.81 万元未予偿还；张文东和王晓红向加拿大爱德发提供的借款 36.48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 247.34 万元尚未偿还。

就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2008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中，与北京新风公司的采购材料和多媒体音箱采购、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以出让方式取得两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7月5日，东莞漫步者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松山湖东府国用（2008）第特294号和第特29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位于松山湖北部工业城，面积分别为20,568平方米和85,9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58年6月24日。

（二）商标

1、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新取得3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别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3942361	Edifier®漫步者	中国	第9类	2016年5月20日
2	4750463	manbuzhe	中国	第9类	2018年4月20日
3	4750464	manbu	中国	第9类	2016年5月20日

2、注册商标更名进展情况

鉴于北京爱德发于2007年9月进行了改制及更名，北京爱德发通过《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注册号为0809021的商标Edifier®需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目前，该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专利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通过申请注册方式新取得的专利权共计7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期限	国别
----	------	-----	--------	----	----

1	音箱	ZL200630137081.6	2006年9月7日	10年	中国
2	音箱	ZL200730005607.X	2007年3月7日	10年	中国
3	音箱	ZL200630138130.8	2006年10月11日	10年	中国
4	音箱	000850458-0001	2007年12月27日	25年	欧盟
5	数字红外无线功放	000850524-0001	2007年12月27日	25年	欧盟
6	音箱	000862735	2007年12月28日	25年	欧盟
7	音箱	000862743	2007年12月28日	25年	欧盟

（四）发行人拥有的东莞漫步者 100%股权现状

东莞漫步者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6 年度检验）。东莞漫步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 B 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筹办。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漫步者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现合法有效地持有东莞漫步者 100%的股权。

六、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2008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9132008280028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向该行贷款 2,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同时协议约定，由东莞漫步者、张文东、肖敏提供保证担保。

（二）重大担保合同

2008 年 7 月 4 日，东莞漫步者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后两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

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该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及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的其他应收款为 4,604.11 万元。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根据 2006 年 2 月 13 日与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所支付的购买松湖北部工业城 B 区两宗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价款。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15 日与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投资项目补充协议》，发行人须参加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就前述两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组织的公开挂牌竞买，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将全额退还发行人已交土地款。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退还发行人已交的土地款 4,604.11 万元，发行人已无对松山湖产业园管委会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115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延庆县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07】39 号文”），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200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4 月 3 日《关于宝安、龙岗两区纳税人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预缴的通知》，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注册成立的宝安、龙岗两区企业比照特区内按 18% 税率申报预缴 2008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待上级部门明确特区外两区纳税人 2008 年过渡期适用税率以后，需要纳税人补缴税款时，再在以后季度补缴税款。发行人据此通知，2008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8% 的税率预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第二季度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仍按前述通知执行。

2、东莞漫步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漫步者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小于 3 万元，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

3、北京爱德发 2008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25% 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 号）和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有关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北京爱德发 200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25% 的税率进行申报和预缴。

4、加拿大爱德发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加拿大爱德发系香港爱德发控股子公司，根据加拿大爱德发及其审计机构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Fairhall Zhang & Associates Ltd. 提供的说明，加拿大爱德发执行 34.12% 的所得税、5% 的货物及劳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和 7%

的省增值税（Provincial Sales Tax）。

（二）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5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6、2007 年连续两年通过该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考核，因此，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五函【2006】115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发行人 2006 至 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仍按前述文件继续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暂执行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宝安、龙岗两区纳税人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预缴的通知》之规定，但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之规定，但亦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发行人全体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和苏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前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要求补缴，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按现有持股比例承担补交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执行的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享受的减半征收优惠之政策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通知，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发行人依据上述优惠政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补缴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书面承诺、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公明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德发、北京漫步者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东莞漫步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目前处于筹建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于 2008 年 1-6 月取得延庆县经济委员会给予的财政补贴共计 133,000 元。2008 年 7 月 24 日，延庆县经济委员会对前述财政补贴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财政补贴系给予北京漫步者的企业发展奖励。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漫步者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 180 号《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90.5 万元，其中 2,535.5 万元用于境内营销网络建设，13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55 万元用于境外营销网络建设（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德发增资 138.4 万美元方式实施）。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就境外营销网络建设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发改局”）深发改【2008】1201 号《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并建设境外营销网络项目核准的批复》，就境内营销网络建设事宜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取得深圳发改局深发改【2008】1253 号《关于境内营销网络项目备案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前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有关境外投资的核准，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 2008 年 6 月 18 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东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总价 12,432,000 元竞买取得松山湖北部工业城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含地上建筑物）。

经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出让（市场）字【2008】25 号和 26 号《关于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就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8 年 6 月，东莞漫步者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就该两地块分别签订了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08】第 37 号及第 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松山湖区北部工业城两宗地块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莞漫步者，面积分别为 85,977 平方米和 20,568 平方米，价格分别为 9,663,000 元和 2,769,000 元，该等总价包含地上建筑物；东莞漫步者需按照约定的投资总额、建设容积率等条件，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根据东莞漫步者提供的完税凭证和出让金缴纳凭证，东

莞漫步者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相关税费。东莞漫步者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就该两地块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东府国用（2008）第特 295 号及第特 29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6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已合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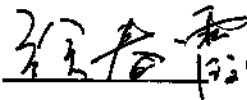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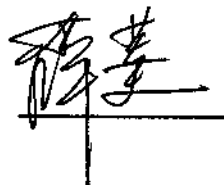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徐春霞 律师

 (签名)

薛莲 律师

 (签名)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